

## 译文

# 关于 德国新的可再生能源优先法（新EEG） 若干解释

### （一）新EEG的目的

- 能源供应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气候、自然、环境保护的利益
- 有利于避免关于矿物资源冲突的发生，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技术开发
- 促进综合性技术开发

### 目标值：

#### 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总电供应的比重

- 直至2010年不低于12,5%
- 直至2020年不低于20%

## （二）新EEG所涉及到的内容范围

- 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以及矿井瓦斯发电设施得以优先接网
- 对上述电类，各级电网经营公司必须予以优先入网和传输，并必须支付以报酬
- 对此类电的电量和相关的各种费额必须进行全国平衡

## （三）定义

可再生能源包括：

- 水力能（其中包括波浪梯度能、潮汐梯度能、盐分梯度能、流量能）
- 风能
- 太阳辐射能
- 地热能
- 生物料能（其中包括生物气能（沼气能）、堆放场气能、污水处理场气能、生活/工商垃圾中可生物降解成分气能）

## （四）接电入网义务及输电义务

## （五）支付义务

地方电网经营者有义务接收可再生能源发电入网 并依据新EEG 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支付以报酬。

更高一级的输电网络经营者有义务 按输电量给地方电网经营者支付以报酬（注：地方电网经营者 因其就地经营当地发的电而未产生更高一级通电费额者，此额一律扣除）。

## （六）水力发电报酬标准

小型水力发电（5兆瓦以下）：

· 500千瓦以下：

9,67 欧分 / 千瓦小时 （旧法律：7,67 欧分 / 千瓦小时）

（说明：上述 9,67 欧分 / 千瓦小时直至2007年12月31日无条件适用，而2007年12月31日后只适用于以下各种条件之一：

小型水力发电装置

- 必须位于完好的或部分保留下来的老水坝 或
- 必须位于准备为别的原因（即非水力发电原因）修建的新水坝 （新坝必须改善生态状况或者保持当时良好的生态状况） 或
- 必须无任何横向截留设施）

以上发电装置的设立必须经水法管理部门批准

- 5兆瓦以下：  
6,65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6,65 欧分/千瓦小时）

- 以上报酬额无年度递减 -

大型水力发电（5兆瓦至150兆瓦）：  
（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报酬标准：

- 500千瓦以下： 7,67 欧分/千瓦小时
- 10兆瓦以下： 6,65 欧分/千瓦小时
- 20兆瓦以下： 6,10 欧分/千瓦小时
- 50兆瓦以下： 4,56 欧分/千瓦小时
- 50兆瓦以上： 3,70 欧分/千瓦小时

自2005年01月01日起每年递减1%。

（七）

堆放场气体、污水处理场气体、矿井瓦斯发电报酬标准

- 500千瓦以下：  
7,67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7,67 欧分/千瓦小时）

· 5兆瓦以下：  
6,65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6,65 欧分/千瓦小时）

· 5兆瓦以上矿井瓦斯发电：  
6,65 欧分/千瓦小时

凡属以提升至天然气质量的生物源气体 或以利用创新型技术开采的并网气体发电者，均多给2欧分/千瓦小时的报酬。

创新型技术的定义：

燃料电池、燃气轮机、蒸气发动机、有机兰金循环（ORC）设施、混合燃料设施、Stirling发动机

自2005年01月01日起每年递减1,5%。

（八）生物料发电报酬标准  
（包括并网生物源气体发电）

· 150千瓦以下：  
11,5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9,9 欧分/千瓦小时）

· 500千瓦以下：  
9,9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9,9 欧分/千瓦小时）

· 5兆瓦以下：  
8,9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8,9 欧分/千瓦小时)

· 5至20兆瓦：  
8,4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8,4 欧分/千瓦小时)  
如与三、四级旧木料一起焚烧时，则给3,9 欧分/千瓦小时

自2005年01月01日起每年递减1,5%。

各类附加报酬：  
(累计型)

可再生资源、农业粪便、农业烧酒(制乙醇)酒渣发电的  
附加报酬标准：

· 500千瓦以下：  
6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0)

· 5兆瓦以下(不含旧木料)：  
4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0)

· 5兆瓦以下(旧木料)：  
2,5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0)

热电联产发电附加报酬标准：  
发热同时入网电：2欧分/千瓦小时

利用创新型技术、工艺发电附加报酬标准：  
2欧分/千瓦小时（以热电联产为前提）

创新型技术包括：

- 以提升至天然气质量的生物源气体发电
- 热化学气化发电
- 干式发酵发电

创新型工艺包括：

- 燃料电池
- 燃气轮机
- 蒸气发动机
- 有机兰金循环（ORC）设施
- 混合燃料设施
- Stirling发动机

### （九）地热发电报酬标准

- 5兆瓦以下：  
15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8,95 欧分/千瓦小时）
- 10兆瓦以下：  
14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8,95 欧分/千瓦小时）
- 20兆瓦以下：  
8,95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8,95 欧分/千瓦小时）
- 20兆瓦以上：  
7,16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7,16 欧分/千瓦小时）

自2010年01月01日起每年递减1%。

### （十）风能发电报酬标准

- 基本报酬：  
5,5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5,9 欧分/千瓦小时）
- 更高报酬：  
8,7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8,8 欧分/千瓦小时）

（说明：更高报酬支付期限至少五年，之后继续支付直至其 kWh 值达到参考设施的150%为止。）



所有其它设施的更高报酬支付期限均自2005年07月起按每低于参考 kWh 值的 150% 的 0,85% 延长两个月。（旧版本为 0,75%）

自 2005 年 01 月 01 日起每年递减 2%。（旧版本为 1,5%）

旧设施取代：

取代旧设施并提高功率至少三倍者，其报酬支付期限按参考 kWh 值的每 0,7% 延长两个月。

近海风能发电：

· 基本报酬：6,19 欧分/千瓦小时

· 更高报酬：9,1 欧分/千瓦小时

更高报酬支付期为 12 年。（旧法律为 9 年）

关于近海风能发电更高报酬支付期限的特殊规定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旧法律为 2006 年）

自 2008 年 01 月 01 日起每年递减 2%。

(十一) 太阳辐射能发电报酬标准

· 露天面积：

45,7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43,4 欧分/千瓦小时)

· 楼顶面积，30千瓦以下：

57,4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43,4 欧分/千瓦小时)

· 楼顶面积，100千瓦以下：

54,6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43,4 欧分/千瓦小时)

· 楼顶面积，100千瓦以上：

54,0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43,4 欧分/千瓦小时)

· 楼面面积，30千瓦以下：

62,4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43,4 欧分/千瓦小时)

· 楼面面积，100千瓦以下：

59,6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43,4 欧分/千瓦小时)

· 楼面面积，100千瓦以上：

59,0 欧分/千瓦小时 (旧法律：43,4 欧分/千瓦小时)

(说明：采用梯度模式，介于两度之间者先按前一梯度算。  
例如：60千瓦楼顶设施得56,0欧分，其中前30kW按57,4欧分算，剩余30kW按54,6欧分算。)

自2005年01月01日起每年递减5%。

露天设施自2006年01月01日起每年递减6,5%。

(十二) 关于接电入网、输电、报酬标准等设有统一规定

各类报酬资率的期限统一规定为20年。

唯以水力为例外：

- 小型水力发电（5兆瓦以下）报酬资率的期限为30年，
- 大型水力发电（5兆瓦以上）报酬资率的期限为15年。

(十三) 电网费用

发电设施的接网费用由设施经营者承担。

电网的扩建费用由电网经营者承担。该费用可摊入“用网费”。

(十四) 全国平衡的规定

大的网络经营者附加费用必须全国平衡。

(十五) 透明

入网、输网电量以及相关费用的全国平衡均须是公开透明的。

#### （十六）特殊的平衡规定

那些电费特别高的企业得以优惠；

其前提如下：

- 企业用电一万兆瓦 / 小时以上
- 企业电费 - 生产总值比 超过15%。

轮轨交通公司也得以优惠，其优惠总额不得超过2000万欧元。

全国特殊平衡（优惠）总额 不得超过全国报酬总额的10%。

#### （十七）电的来源证明

依据此条，可以证明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来源。

#### （十八）禁止重售重收

可再生能源发电、矿井瓦斯发电以及入网生物源气体发电等电类除了在本法（BEG法）范围内创造收入外，不得另创收入。

这一规定特别适用于日后的排放贸易。

### （十九）调解机构

联邦环保部可以设立一调解机构。

### （二十）经验报告

联邦环保部将于2007年12月31日提交首次经验报告，之后每四年出一次报告。

### （二十一）过度规定

此条涉及新旧设施之间的关系及其过度条件，比如：可再生资源发电的优惠亦适用于一切旧设施等。

注：随著本法的出台，也修改了德国热力联产法（KWK法）

50千瓦以下的热力联产设施有了新的规定：  
其基本报酬将按莱比锡电交易所前一季度制定的基本负荷电平均电价算。热力联产优惠额另加。（2004、2005年为2,4欧分）